**致2019级返校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**

尊敬的家长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你们好！首先，向家长朋友们道一声安康，也道一声辛苦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广大家长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防控工作，督促孩子上网课，表现出了高度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集体主义精神，为打赢防控阻击战立下了汗马功劳，对此，我们向广大家长表示诚挚的感谢！同学们能够按照学校要求居家认真学习，坚持体育锻炼，丝毫没有松懈，很好地完成了人生的一次大考！全校老师深感骄傲与自豪！

依据福建省教育厅的通知和要求，为应对疫情防控新形势，学校已做好各项准备，在确保师生健康安全的前提下顺利开学，本学期2019级中专班**实行分批次返校。**希望家长们继续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，与我们一道筑牢校园疫情防控网，为孩子的健康安全提供坚实保障。现将开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位家长、同学予以配合：

**学生分批次返校报到时间安排**

请各班同学们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返校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请家长“点对点”送学生到校，尽量避开公共交通工具，注意路途中感染。不提前返校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请提前告知班主任申请延后报到。

**中专班级分两阶段复学，其余未在校上课时间均为上网课时间：**

**第一批次：**

报到时间：2020年10月14日；

**上课时间：2020年10月15日起至11月21日**

报到班级：192202、192203、193209、193310、193411、193412、193613、194114、194115、195221、195322；

**第二批次：**

报到时间：2020年11月19日；

**上课时间：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23日；**

报到班级：192101、193104、193105、193106、193107、193108、194516、195117、195118、195119、195120；

**五年专班级：**

报到时间：2020年10月14日；

上课时间：2020年10月15日至21年1月23日。（2020年11月22日至28日调休）

请各班同学们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返校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请提前告知班主任并申请延后报到。

**开学前，与孩子一起的准备工作**

**（一）返校前凡具有以下情形的学生暂缓入校（暂缓入校的应提前告知）；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14日内，出现过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 |
| 2 | 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 |
| 3 | 14日内，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|
| 4 | 14日内，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闽 |
| 5 | 从境外（含港澳台）入闽 |
| 6 | 从高风险地区或途经高风险地区入闽 |
| 7 | 14日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|
| 8 | 14日内与来自境外（含港澳台）人员有接触史 |
| 9 | 本人“八闽健康码”为橙码 |
| 10 | 返校前14天，未连续向班主任汇报体温情况的 |
| 11 |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上述1至8的情况 |

注：有以上任意情形者，请提前向班主任报告情况，暂缓返校，请按照当地医疗部门要求隔离观察需满14天，每天测量体温，并及时报告给班主任，连续14天后无异常症状可向班主任申请并持相关证明返校。(**返校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拍照发给班主任确认后方可返校，到校后将纸质版交班主任)。9月30日后从省外返榕学生，请自行前往医院进行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方可返校。有做核酸检测的同学请保存好费用凭证待返校时报销**。

家长、学生、及其他实际共同居住人需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“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”等规定。

若发现在进校前家长、学生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发热史等情况将严肃处理，引起严重后果的，将予以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（二）调整状态，以饱满的精神迎接复学**

1、家长须每日登陆或督促孩子每日登陆手机学生成长APP平台如实、准确上报数据；

2、继续做好自我防护，不到人群密集地方，不参加聚会，戴口罩，勤洗手。

3、帮助孩子调整身心。一是调整好生物钟，树立时间观念，在家作息时间尽量与在校作息时间同步，这样才能在开学后尽快适应学校的作息时间，缩短不适应期。二是调整饮食结构，平衡膳食，均衡营养，不暴食暴饮、不刻意减肥，以最佳的身体状态返回校园。

4、提前做好归类整理。督促孩子提前在家对自己的“停课不停学”期间的学习资料进行归类整理、对宅家线上学习内容进行系统的归纳总结，确保在开学时做好与课堂学习的无缝对接。

5、家长向学校提供的本人及其他实际共同居住人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疾病史，以及与境外回国人员接触情况须确保真实无误。

6、家长须做好自我防护，并督促孩子及其他实际共同居住人做好自我防护，最大限度减少与外界接触，**同时家长应给孩子准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（平均每天1个，复课后，不带配有呼吸阀的口罩入校），免洗式洗手液、湿纸巾等。**

7、若发现有任何可疑的风险，请家长和学生第一时间向班主任报告。

8、仪容仪表自查自纠。校服穿着要规范；不戴首饰、不涂脂抹粉；自觉遵守学校发型要求：男生平头，女生扎马尾，不烫发、不染发。

9、每位同学返校复课前必须提交“一码三表”：福建建筑学校复课《致家长学生一封信》回执、《学生返校健康申报表》、《学生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、八闽健康码，需提前两天将截图发送给班主任。

所有表格班主任会发送家长群中，请大家自行下载打印。学生及家长必须签字确认，不隐瞒、不弄虚作假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需要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10、一切贵重物品尽可能不带。

**开学后，为孩子复学保驾护航**

(一）来校前的晨检

返校当天，学生和家长自检体温，若体温>37.2℃不能返校，应向班主任履行请假手续，及时根据情况就医；待无症状、排除病毒感染后报告班主任，并提供病历证明，经校医务室查验合格后，经批准后方可返校。

（二）关于交通

疫情防控期间，采取安全出行方式，建议家长在学生报到当天选择私家车辆，由家长亲自“点对点”送孩子返校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以减少与社会人员交叉感染风险，上学路上要全程佩戴口罩。家长及车辆一律不允许进入校园。由于通往学校的下店路容易出现拥堵，希望家长和学生所乘坐（驾）的机动车辆不驶入下店路，还是按照上学期复课要求，**在淮安农贸市场前停靠车辆，步行前往学校。家长将孩子送达校门后，即可离开学校，以减少不必要的接触**。

（三）关于上课

开学后，学校实行全封闭管理，**请家长为孩子准备相应的生活必须品，周末不出校门。**

（四）关于缴费

书本费500元/学年,

住宿费： 19级在校生（不含走读生）；按文件要求，住宿费每学年按10个月（每学期按5个月）计算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学校按实际发生原则计收住宿费，学生在校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，15天（含15天）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，15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。19级中专学生19/20学年第二学期返校住宿一个月（应收住宿费65元/人），按规定标准实际应退付260元/人。19级五年专学生退付半年住宿费325元/人。因 19级学生本学年仍需返校上课，所以将该笔应退付的住宿费用于抵扣学生本学年住宿费，另需补缴的本学年住宿费差额视具体返校住宿时间另行计算通知。

（四）关于防疫

同学们在校期间自觉遵守学校的防疫规定，戴口罩，勤洗手；不串班，不玩笑；不扎堆，多礼让。复学期间，如果有学生出现发烧等疑似症状，学校立刻启动体温差异应急流程。**请各位家长注意孩子在校期间（包括夜间），保持电话通讯畅通。**

（五）关于行动路线

为减少“面对面接触”，学校在教学楼、宿舍区等重要区域的路面上标识了行进路线图及出入口，请同学们自觉错开，避免正面接触；另外，因校园中有施工场地，严禁学生跨越施工通道及进入施工场地，严禁接触施工人员。

（六）关于走读生

因学校实行全封闭管理，**走读生一律住宿，**家长需为孩子带好床上用品及生活用品。

 （七）关于用餐

疫情期间，严禁外卖进入校园。**学生放学可自行前往食堂用餐，切记不可同他人共同使用餐具。**

1. 关于班级、住宿及日常行为规范

1、正式开学前，宿舍组会对宿舍重新安排。同学们按照宿舍组要求，严格执行宿舍安排，并做好宿舍卫生。

2、学生在校期间在人员集中的地方必须佩戴口罩，在宿舍内不聚集，不扎堆，严禁串门；勤洗手，班级和宿舍要保持通风；按预定的场所、路线开展食、住、学、行等各项活动，不串宿舍，不私自调动座位，不扎堆谈论，不追逐打闹，进出教室一律从前门进，从后门出；课间在指定区域内休息，保持间隔距离，做好个人防护，维护集体安全；

3、在校期间必须着全套校服，丢失校服可到校后勤处购买，其余衣物少带，返校前须按学校要求自查自纠仪容仪表，做到提前整改；

4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表、学校一日常规、防控工作要求，配合班主任、生管老师及班委等做好晨、午、晚检；

5、每位同学只携带一部手机，且贵重物品尽量不带或只存放身上；

6、疫情期间，**学生可接收送至校园驿站的快递或家长送至校门口的物件，不得接收外卖等**；

7、按照轮值认真做好教室、公共区、宿舍卫生和保洁。

**8、特别提醒：19级学生与20级新生同时在校上课，为了保证能够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，若老生同新生发生不愉快事件，经查实源头在于老生，学校将按照学生行政处分条例中最严厉的处分，请家长和学生切实牢记**！

请同学及家长们务必支持和服从学校在疫情期间的各项管理措施，如果无法做到，请暂缓回校，可采取居家网络学习。

防控工作任重而道远，仍需要广大家长和同学们的积极配合，坚持把个人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。企盼这次的疫情早日过去，所有的秩序尽快恢复正常，相信美好的明天终会到来！

 此致

敬礼！

 福建建筑学校学生保卫科

 2020年9月21日

**致2019级返校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**

**回执单**

我是 班 （学生签名）家长 （家长签名）学校的2020年9月21日发放的《致2019级返校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》已于2020年 月 日收悉，本人 （请在括号内填写“同意”或者“不同意”）我的孩子前往学校复学。

备注：学生及家长签名，并经班主任核实确认家长签字后，以年段为单位统一收齐交学校学生科黄爱爱老师处存档。